

# 康县 2023—2024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材食品 采购项目供应合同书

根据“康县 2023—2024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六包（鲜猪肉）”【采购编号：GSRY-2023-031】的招标结果，康县教育局（以下简称需方）与康县康裕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SRY-2023-031

二、签订地点：康县教育局

三、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甘肃若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GSRY-2023-031】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3HTBA00101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合同执行时间：2023-2024 学年度。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

果表为准。

六、（1）合同金额小写：鲜猪肉 12.98 元/斤，大写：壹拾贰元玖角捌分/斤。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数量：拟采购 130200 斤，但最终以学生实际接收数量为准。

（4）签订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800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后无利息退还。

七、一般条款：

1、供方必须和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签订中标食材的配送协议（中学以校为单位，小学以学区为单位）。每周按学校上报的需求数量，必须配送一次。

2、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供方负责。

3、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供方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及配送货物的安全完全由供方自行负责，与需方无任何关系。

4、需方安排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无检验检测报告、电子一票通、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5、付款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查验签收，等学生食用无安全问题后，中标人凭国家正式

税务发票和供货单据经学校（中学以校为单位，小学以学区为单位）审核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据实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为次月 10 日之前结清上月货款。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若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学校上报数量按时交货，如不能按时按量交货，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供方必须按中标结果（供货一览表）配送，如供方所供货物与供货一览表不一致，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供方单方面提高配送价格，经需方劝告仍不改正，或超过 15 天不能正常供货，或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质量验收：

(1) 货（猪肉）到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后，学校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9、在项目顺利实施结束后，无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时间交付
- 2、交货地点：康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 3、验收单位：康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 九、经济责任：

##### （一）供方责任

（1）供方随货提交每一批次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和电子一票通等相关资料给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餐管理员老师，并配合填写好查验接收记录。

（2）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供方分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单次供货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

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并由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若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行业监管部门一份，甘肃若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鉴于本合同约定货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使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确保学生供餐，在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以康县大型超市同质同类货物价格作为参照标准）时，启动调价程序。

市场价格上涨超出中标价或实际供货价 20%（含）以上，供方提出调价申请，经需方营养办调查，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可调整配送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市场价格下浮超出中标价或实际供货价 20%（含）以上，经需方营养办提出，并经需方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可调整配送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价）。

此页无正文

<p>需方：（章）康县教育局 地址：陇南市康县城关镇东街 电话：0939-5121810 邮编：746599</p> 	<p>供方：（章）康县康裕农产品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南市康县城关镇孙家院村 电话：13830997076 邮编：746599</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9月8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9月8日</p>
<p>开户行：康县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580032012011010938</p>	<p>开户行：甘肃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80030122000043200</p>
<p>招标机构：甘肃若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昌盛佳苑2号楼3单元11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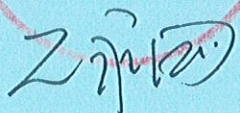


中标编号：D0120230817000023-1

康县康裕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单位）：

甘肃若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康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康县2023—2024学年度学生营养餐大宗食材食品采购项目（第六包）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评审小组于2023年09月07日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请于30日内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到康县教育局签订合同。

<p>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p> <p>负责人： </p> <p>2023年9月7日</p>	<p>见证单位 (盖章)</p> <p>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p> <p>2023年09月07日</p>
<p>中标价(小写)：猪肉：12.98元/斤</p>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办）和市公管办各一份备案。

2、此件涂改无效。